

112 年度查核缺失

112 年度國科會查核缺失事項		依據及改進建議
業務費		
一、	業務費項下列支 109 年 11 月 23 日標籤紙 6,260 元，屬計畫執行期間（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）外開支，須繳回。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二、	列支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書籍 750 元，請繳回。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三、	列支鋁門鎖、鐵門鎖、鎖匙等費用計 3,750 元，與計畫執行無關，不予列支。	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，支出用途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報支經費應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，請注意辦理。
四、	列支 6 筆行動電話通信費 5,949 元，超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所訂上限，溢支 2,949 元，請繳回。	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，各機關負擔行動電通信費，主管人員每月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其餘各機關人員每月以 500 元為上限，請注意辦理。
五、	列支計畫主持人赴臺中○○大學演講差旅費 1,900 元，與計畫執行無關，不予列支。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六、	業務費項下列支主持費及出席費之補充保費 3,804 元，應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，請繳回。	依國科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77658 號函規定，除給付助理人員費用衍生之補充保費於計畫業務費列支外，其他給付費用衍生補充保險費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；如該計畫未核列管理費，仍得於機構統籌之管費項下分攤列支。
科研採購案		
一、	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小額採購，（廠商皆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金額各為 93,000、99,000、75,000 元，發票日期各為 110.7.27、110.8.16、110.9.27；有相同廠商辦理日期相近之採購金額，合計已逾 15 萬元以上），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	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。（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；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）。計畫內之小額採購，相同廠商辦理日期相近之採購金額，合計已逾 15 萬元以上，為避免有分批辦理之疑慮，請注意依規定辦理。